

#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

发〔 〕 号

发：居来提吐尔地

## 关于印发《新疆财经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阿 管 会、北 管 会、 各单 ：  
《 疆财经大 本科 管 规定（ ）》 经  
第 次 长办公会 究 过，  
发， 。

疆财经大

## ( 试 行 )

一条 是 人才 的 重要 组成部分，  
是 教学 的 重要 环节， 是 解 会、接 触 产 实，  
获 取 产 场 关 系 的 途 径。进 步 《教  
部 关 加 和 规 范 本 科 高 管 工 的 见》  
(教 高 函 [ ] 号) 精 神 ，加 强 本 科 管 工  
， 高 教 育 ， 定 本 规 定。

二 条 根 据 人才 培养 方 案 ，按 照 人才  
方 案 (调 查 报 告)、 毕 业  
必 修 课 ， 鼓 励 寒 假 开 课 。

三 条 按 分 类 培 养 方 案 实 施 。

(一) 实 地 调 查 (调 查 报 告)：到 从 本 校 的 工 厂  
进 行 参 观、 实 习、调 查、考 察，并 进 行 实 地 的 初 步  
实 践， 获 得 对 本 科 或 专 科 的 感 觉 。

(二) 实 地 调 查 实 习 过 程 中 ，  
或 对 实 地 的 岗 位 实 习 活 动，把 关 于  
实 地 参 观、 实 习、调 查、考 察 等 实 地 工 作 结 合，进 步  
巩 固 和 提 高 学 生 的 实 地 实 习 和 技 术 。



八条 工 管 长 导 ， 、 级  
管 。教 处负 本科 工 的教 管 、 工  
部负 教 管 ，各 具 教 工 ，各  
记、 长 工 的第 。

### 九条 教务处

( )贯彻 教 部、 教 关 工 的  
导 件， 定 导 件和 工 计划。

(二) 筹 基地建 工 ， 调 关部 好  
保 工 。

( ) 查 工 计划和 关 报材 。

( )检查 工 ， 究和处 工 出的  
大 。

( ) 交 工 经 ， 究和 结 工 ，  
出改革举措。

( ) 对 、 导教 等的表 。

### 十条 学 工作

( ) 筹 好 动 ， 开 、 纪 及安  
教 ， 督促各 《 》《  
安 》 ， 保 工 规范 开 。

(二)督促各 过程 ， 加  
安 、 安 和 保 的教 ， 过程纪 管 。

( )充分发掘就 , 积极开 就 荐服 , 促  
进 就 的 接。

### 十一条 学 ( )

对 到 , 即 定标 、  
基地、 、 过程、 成绩 , 规划、  
保 ; 导、 安 ; 结 后 考核、 反  
具 :

( )贯彻 关 工 的 导 件, 可 据  
际 定 的 , 加大集 比 。

(二) 化 基地管 工 , 调 ,  
好 经费、保 、后 等保 工 。

( ) 管 导工 , 导  
度。

( ) 负 安 教 管 , 建 健 风  
防 急 案, 定 开 安 检查, 处 间  
的 发 件。

( ) 成绩的 定 考核工 , 开  
、 导教 、 基地的 表 。

( ) 开 工 结 经 交 , 建  
反 机 。

### 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

( )根据 计划、大纲, 结合 单 的具 ,

进度和 ， 导 成 记。

(二)负 好 的 工 ，对 进 安 、  
保 、 动纪 等方 的教 ， 单 好 管  
工 。

( )会 单 导教 和 关 具 导  
进 ， 解 表 ，检查 的 成  
， 进度，及 处 并 报 纪、 假等管  
发 件。

( ) 导 好 报告，结合 的  
成 ， 出 和成绩 定。

( )规范 过程管 档， 查并管 鉴定表、  
成绩登记表等关键 材 。

### 十三条 学 实习

( ) 格 国家 策法规、 关规定 及  
单 的各 规 度。

(二) 从 导教 安 ， 集 观 、 纪 和安  
， 和财 安 。

( ) 间， 的 关 件和各 规定，  
的 的，端 度， 好 的各 工 。

( ) 故 假，必 交 ，经 单  
及 导教 。

( ) 间不 纪 和 单 关

规定，经单 的，按 《 疆财经大  
本科 绩管 办法( )》等 关规定处 。

十四条 成绩 、 导教 根据 的  
表 、 记、 报告，按 的比 进 合  
定。

十五条 成绩采 、 好、 等、及格、不  
及格 级 定。 不超过 的 。

十六条 凡具 ， 成绩均 不及  
格处 。

( ) 间表 较差、不 安 产规定、  
达到 大纲规定的基本 、 报告存 错 或  
抄 、 记 不 ；

(二) 经 单 导教 鉴定 不合格 ；

( ) 间 假 的 间超过 部  
间 ； 故 课超过 ， 除  
成绩不及格 ， 并 《 疆财经大 本科  
绩管 办法( )》进 处分；

( ) 变更 基地；

( ) 课程不及格 ， 参加 成绩合  
格。 不具备 件， (部)可 出合 的 代方案，  
报教 处 核 过后 。

第十七条 结束后 导教 报  
成绩，并将 考核材 交 档。

第十八条 经费 安 ， 均 经费  
不低 当 均 费 的 ， 不 部分可从 发  
基金 调剂。 经费 ， 不得 。 （部）  
负 对 关财经活动的 、合法 、合规 负 。

第十九条 基地<sup>1</sup> 的管 费和 付  
给 基地 导 的讲课或 导酬金，按 关  
规定 。

第二十条 经费 集 的 保  
费、交 差 费、必 的 费等。  
（ ） 保 费。 集 购  
保 。

（二）交 差 费 。 对集 的 ， 可报  
返 的交 费 。交 费 按 地点间的  
火车 、高 二等 及 、 船 低等级舱 或  
长 车的标 报 。

（ ） 费。 包 必 的 采购费、打 复  
费等，报 比 不超过 经费 额的 。

第二十一条 导教 产 的交 费、 费，  
从 的教 经费 出，并按 疆财经大 关财

管 规定办 。

二十二条 本规定 教 处、 工 部负 解 ，  
发布 。 《 疆财经大 本科 管  
规定》（教 [ ] 号）废 。